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8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(園)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5年第6-7週(2月8日至2月21日)全國流感及腹瀉群聚疫情上升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貴校(園)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- 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



學務處

115/03/06 11:52



115000205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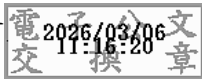
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